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867/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1/BC/6/01/2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3年1月23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余若薇議員, SC, JP(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JP

缺席委員 : 朱幼麟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陳鑑林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JP

應邀出席者 :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
李忠善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1
區松柏先生

公司註冊處的代表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悟思先生

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秘書
貝思義先生

公司註冊處律師
蕭善頌女士

律政司的代表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簡安達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張志偉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余麗琼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7
黎順和小姐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1)767/02-03號文件 —— 2003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

2003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1)777/02-03(01)號文件 —— 助理法律顧問7於2003年1月
14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立法會CB(1)777/02-03(02)號文件 —— 因應2003年1月9日會議席
上所作討論而採取的跟進
行動一覽表

立法會CB(1)777/02-03(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CB(1)777/02-03
(02)號文件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1)777/02-03(04)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及／或團體代表對條例草案若干條文所提意見作出的回應)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3.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更新就管治影子董事的方式比較香港與海外國家情況的列表，以加入美國及新西蘭的做法；
 - (b) 就是否需要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公司的單一董事(亦為公司的單一成員)署理事務的問題，諮詢香港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及
 - (c) 提供資料，說明現行第157I條有關任何公司根據1984年制定的第157H條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任何保證可否強制執行及其背後的政策用意；把此等條文與《英國公司法》的相等條文作一比較；並考慮須否因應目前的情況更新此等條文。
4. 委員同意下列的會議時間表 ——
 - 2003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 2003年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45分；
 - 2003年3月12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 2003年3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及
 - 2003年4月15日(星期二)上午8時30分。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10日

附件A

《2002年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3年1月23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000108	主席	確認通過2003年1月9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 767/02-03號文件）	
000109- 000447	政府當局	解釋有關“影子董事”的定義的立法會CB(1) 777/02-03(03)號文件	
000448 -000899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代名人公司會否被視為影子董事而須根據第158條進行登記	政府當局會更新就管治影子董事的方式比較香港與海外國家情況的列表，以加入美國及新西蘭的做法
000900 -001107	主席 政府當局	檢討英國的公司法	
001108 -001741	主席 政府當局 吳亮星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7	把“信貸交易”的定義擴大至涵蓋租賃協議	
001742 -002008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50萬元的交易限額	
002009 -003299	主席 政府當局 李家祥議員 劉健儀議員	有關執行第98(3)條的事宜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3300 - 004305	政府當局 何俊仁議員	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公司的單一董事(亦為單一成員)署理事務	
004306 –005902	何俊仁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李家祥議員	關注到在未獲授予遺囑認證前會難以取得遺產，以及資產會被凍結	政府當局會就需否委任一名人士代表公司的單一董事(亦為公司的單一成員)署理事務的問題，諮詢香港律師會遺產事務委員會
005903– 010147	主席 政府當局	討論政府當局因應助理法律顧問7就“向董事提供資助”的文件(透過立法會CB(1)395/02-03(01)號文件發出)提出的意見所作的回應	
010148 –011232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7	租購協議及有條件售賣協議	
011233 –012613	助理法律顧問7 政府當局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劉健儀議員	第157I條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任何保證可否強制執行	
012614 –013052	何俊仁議員	可否針對已清盤的公司強制執行有關的擔保，而作為承押記人的銀行如知悉違反的情況，應否獲得保障	
013053 –013610	劉健儀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根據第157I條確立某一方知悉違反的情況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13611 - 014103	李家祥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處置已清盤公司的已貶值抵押財產	
014104 - 014126	何俊仁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如交易的各方知悉違反的情況，需否根據第157I(3)(b)條保障任何財產中的權益	
014127 - 014248	主席	英國採用的可使無效的概念及衡平法的原則	
014249 - 014500	主席 劉健儀議員	第157I(3)(a)條是否適用於並不知悉違反情況的轉按新承按人	
014501 - 015039	李家祥議員 何俊仁議員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7	現行第157I條背後的政策用意	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現行第157I條有關任何公司根據1984年制定的第157H條所訂立的擔保或所提供的任何保證可否強制執行及其背後的政策用意；把此等條文與《英國公司法》的相等條文作一比較；並考慮須否因應目前的情況更新此等條文
015040 - 015456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3年2月10日